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半成品烤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友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半成品酱香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友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半成品咸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友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半成品盐水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友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半成品烤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友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